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深科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081.91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 年 6 月 12 日归还 18,641.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153.31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续建工程	24.88	24.88	已变更终止
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	5,172.50	5,172.5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745.00	9,771.13	100.27%
新型显示设备研发项目	9,000.00	965.20	10.72%
半导体新一代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7,500.00	880.45	11.74%
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4,556.95	323.20	7.09%

合计	35,999.33	17,137.36	/
----	-----------	-----------	---

注 1：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注 2：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新增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仅用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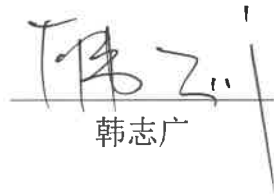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赵跃

